

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



籌備會址：新竹市高翠路 203 號

聯絡電話：03-5784836

承辦人：朱文瑞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高峰自籌字第 1050000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十

主旨：召開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二、開會報到時間：10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華麗雅緻餐廳東急廳（新竹市公園路 216 巷 30 號）。
- 三、本次會員大會會議議程及提案如下：
 - (一)會員大會議程
 1. 主席宣布開會
 2. 重劃事項報告
 3. 議案討論與表決
 - (議案一)追認重劃計畫書
 - (議案二)通過重劃會章程草案
 - (議案三)選任理事、監事
 4. 會員大會散會
 - (二)第一次理事會議程
 1. 選任理事長
 2. 理事會會議散會
- 四、土地所有權人不能親自出席者，請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之；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出具被授權證明文件行使之。
- 五、土地所有權人親自參加或不克前來而委託他人參加者，請務必攜帶本通知單及委託書，以維個人權益。

地政處

105/03/21 14:28



1050052850

無附件

- 六、不克前來而委託本籌備會者，請於 105 年 5 月 20 日 17:00 前填寫委託書郵寄至本籌備處或親至本籌備處填寫委託書，以利本籌備會確認會員資格並派員代理。
- 七、如有所有權轉讓或過戶者請告知新地主，於開會報到時攜帶所有權狀影本，以利大會進行，以上不另行通知。
- 八、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重劃事項之決議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
- (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 (二)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103 年 9 月 30 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新竹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24.5 平方公尺)。
- (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超過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 九、土地所有權人如有意願參與理、監事候選登記，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報名登記日期及時間：105 年 5 月 23 日至 10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止。
- (二)報名資格：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理事、監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方得列為候選人。
本案依新竹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住宅區正面路寬超過 7-15 公尺，最小寬度應為 3.5 公尺，最小深度為 14 公尺，合計面積 49 平方公尺。
- (三)報名應附資料(查驗後檢還)：1、身份證正本。
2、所有權狀正本。
- (四)報名地點：本籌備處(新竹市高翠路 203 號)。
理、監事候選登記人應親至本籌備處辦理登記，以利本會製作候選人相關文件，逾期恕不受理；選舉號碼依報名先後排序，不另行抽籤。
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理事、監事於會員大會後參與第一次理事會議。
- 十、檢附委託書乙份。
- 十一、本案資料之蒐集係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正 本：本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 本：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 陳宏洲